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鉴于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的化工机械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股权根据化工机械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963,950.61 元进行转让，转让方为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徐晓华。

1、交易各方当事人：湖北省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机械”）、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徐晓华。

2、交易标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化工机械 100% 股权。

3、交易事项：向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徐晓华出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化工机械 100% 股权。

4、交易定价：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28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63,950.61 元。

5、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进行的交易是否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无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徐晓华,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罗田县凤山镇,最近三年担任过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化工机械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963,950.61 元。
-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3、支付期限：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
- 4、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28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63,950.61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

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